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7213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朝洛门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20号自编第三栋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软糖（糖果）；冰糖燕窝；燕窝梨膏；糕点；燕麦食品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食用淀粉；非医用浸液